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深信一套均衡之企業管治常規，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能維護及促進股東之最佳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與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新增之董事(不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均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已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是根據私人公司法199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而根據該法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上回答提問。由於未能預料之公務安排，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周中樞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幸東先生因而出任該會議之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及程序」(「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指引，有關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寬鬆。此外，本公司亦已委派兩名成員組成指定委員會，專責接收由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就擬進行證券交易發出之通知書，及向該等人士發出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

根據證券交易守則，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該指定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並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而該指定委員會之成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該指定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在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後，方可就本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亦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證券交易(如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設置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釐定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控制風險。董事會目前設有四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皆擔任不同角色，分別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以負責任和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之責任。每位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明白其須向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之責任。

董事會現共有九名成員，包括周中樞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彼需按照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重選。所有董事之履歷資料已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根據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具備適當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為上海市建緯律師事務所(「上海建緯」，一家於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之榮譽顧問，而上海建緯正就一宗在中國進行之訴訟案出任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代表律師，並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法律服務。林先生並非上海建緯之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亦無擔當上海建緯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因為擔當上述職位而獲得任何經濟或金錢利益，亦毋須且沒有被慫恿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除由全體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已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令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各董事個別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之 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周中樞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3	3
林錫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主席	1	1
錢文超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	4
王幸東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4	4
閻西川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4	4
尹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0	0
何小麗女士	執行董事	4	4
譚惠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林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馬紹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其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責任作出投保安排。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周中樞先生及王幸東先生出任。此區分清楚界定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之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管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之責任已詳列於名為「董事會成員權責指引」之內部文件內。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定期：

- a. 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成員，包括董事會整體之服務年期及經驗；
- b. 尋找及委任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長及對本集團業務會有裨益之人士；及
- c. 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及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

在二零零六年期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不時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負責以風險為基準之審核方法，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對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進行檢查與評估，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附有獨立客觀之評估與建議之內部審計報告，以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能不斷改善。審核委員會根據該等審核結果和意見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5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及提供稅務服務)之費用約為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港元)。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甲. 審核委員會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馬紹援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譚惠珠女士及林濬先生。根據董事會通過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審議獨立核數師之聘任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及審閱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對該等報告的反饋意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甲.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馬紹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譚惠珠女士	4/4
林 濬先生	3/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交之管理層建議和本集團管理層之回應；
- c. 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提出意見，審閱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e. 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 f. 持續地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就本集團審計計劃和報告向內部審計部發出指引；
- g. 就本集團重大事項之相關風險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及
- h. 審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及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提出意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乙.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和獎勵計劃，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富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周中樞先生。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幸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林濬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周中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幸東先生	1/1
譚惠珠女士	1/1
林 濬先生	1/1
馬紹援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對高級管理人員之招聘及福利待遇進行審議及討論。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亦討論董事之酬金計劃及審閱購股權計劃。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綜合財務報表應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狀況、業績和現金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了該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了該等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董事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